

合同编号：LYJ-FW-QYZH-21161

咨询服务合同

(青幽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 目 名 称：青幽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委托方（甲方）：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都江堰市青城山镇豪生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樊睿

联系方式：028-87288177

承揽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5 层 50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明

联系方式：13094429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青幽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乙方编制《青幽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含初稿、修改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

（3）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4）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的规模有重大变更，导致乙方需对经甲方确认的定稿版报告进行重大修改（30%及以上）或重做的，

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知晓的甲方内部情况、商业秘密及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成果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公开的条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编制相关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

(5) 乙方应当保证编制结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交的项目结果侵权导致的任何甲方损失，乙方需予以全额赔偿。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 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并将修订稿提交给甲方。

2、履行方式：根据履行阶段分别提交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共计¥84000.00（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2、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定稿版《青幽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84000.00（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83168.32 元（大写：捌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税率为 1%，税额 831.68 元（大写：捌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4、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五、成果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由上述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

（1）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导致项目逾期或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项目工作要求的团队，因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守约方为维权或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8-87288177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都江堰市青城山镇豪生
路 33 号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 27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5 层 507 号

签署日期：2021年 12月 27 日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廉洁合同

业务名称：青幽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甲方：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加强业务往来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腐败行为发生，保证业务往来公正廉洁，确保公司利益和从业人员安全，依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廉洁合同的暂行规定》《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签订廉洁合同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如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业务往来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纪检监察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向对方纪检监察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依法保护举报人员，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不限于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

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乙方谋取利益。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公司专职纪检监察员。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但不限于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领导或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建议业务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和检查。

甲方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8) 87288707;

举报邮箱:449562108@qq.com ;

乙方举报电话:(028) 87290211

举报邮箱:724381425@.com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环境保护责任书

甲方：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强化管理”的方针，将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各个环节中，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环境保护的权利与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责任书。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幽街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

二、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督促乙方开展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2、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污染环境的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督促乙方建立健全的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帮助解决乙方提出的困难。

4、与环保有关的要求，在设计任务书或招标技术要求等中应明确要求，以约束乙方在设计、施工、经营等环节中的相关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

三、承接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2、乙方须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任务分工，职责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经营单位还应编写相应的环境保护方案，制定环境保护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

3、乙方应当组织员工接受环保知识教育，对相关人员环保知识教育面达100%，积极响应国家保护环境的号召。

4、乙方应当鼓励员工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5、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甲方的监督管理或检查，汇报环保相关工作。

6、与环保有关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环保设备设施应能够正常运转。

7、乙方应预留环保投入资金，保证资金可以正常投入。

8、相关设计方案要满足国家对绿建、节能、海绵城市等的要求，并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实用性与经济性，材料合理选择，设备正确选型，减轻建筑对环境的负荷，做到人与建筑 and 环境的和谐共处、永续发展，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9、各工程应当采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10、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地方环保标准的设备或技术。

11、在经济合同履行期间，对可能引起各类环境污染的行为乙方应提前做好预判工作，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患于未然，严禁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如实汇报，不得隐瞒、谎报、漏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责任书的生效与终止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责任书份数、有效期与经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罗瑞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